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97號

上訴人 黃憲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5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憲文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下稱幫助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上訴人確係為貸款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洪維晨」者聯
02 絡，可見其因受騙而提供所持有之「郵局帳戶」、「富邦帳
03 戶」、「農會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遭詐欺集團盜用，並
04 無幫助洗錢之犯意及行為。原判決未予詳查，逕認上訴人有
05 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有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之違法。

06 四、經查：

07 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
08 所得心證，本其確信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
09 則或論理法則，即難遽指違法，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
10 由。

11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以及附表所
12 示被害人王信仁等人之證述，並佐以附表「證據及卷證出
13 處」欄所記載之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印證，而為前揭事實認
14 定。

15 原判決並敘明：上訴人係年滿30歲心智成熟之人，竟未深入
16 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即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顯然
17 不顧提供帳戶之後果，且在無法獲悉、無從追索實際使用者
18 之情況下，造成掩飾、隱匿金流之結果，形成犯罪循索查緝
19 之阻礙。其主觀上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將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
20 財犯罪，且幫助遮斷金流以阻隔查緝贓款流向等節，有所認
21 知，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容任所生之流弊與後果，有幫
22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

23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自不得
24 任意指為違法。至於上訴人所指，其對「洪維晨」提出詐欺
25 告訴一節，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26 尚難執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認定上
27 訴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
28 之違法云云。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而未依卷內訴訟
29 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就此所為論敘說明如何違背法令，尚
30 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的事項於不
02 顧，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憑己意，異持評
03 價，指為違法，且猶執陳詞，或就單純犯罪事實有無，再為
04 爭辯，均不能認為適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關於幫
05 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06 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
07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第
08 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
09 幫助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
10 訴人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予實體審理，應逕予駁
11 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5 法官 周政達

16 法官 洪于智

17 法官 林婷立

18 法官 蘇素娥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君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